

## 陳○男聲請書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緣聲請人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附件一）為行政處分不予受理。行政法院則裁定（附件二）為非行政處分而不受理。聲請人無所適從，故有必要統一解釋，以便當事人及行政、司法機關有所遵從。

聲請人與中央健康保險局（簡稱健保局）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附件三），惟健保局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聲請人有健保不給付為由向病患收取醫療費用，又以「肛門管切除或切開併痔瘡切除」、「內外痔完全切除」等手術項目，向健保局申報醫療費用，乃以健保醫字第八五〇〇四〇九四號函（附件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二個月。惟聲請人並無健保局所指稱之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假處分，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此係健保局依法律及辦法對聲請人所為之單方面公法上之行政行為，即行政處分，非私權法上法律之爭執，自不適用於為民事訴訟標的。聲請人依民法求訴無門，乃轉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惟行政法院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爭議案件審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附件五），既無其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自屬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從而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結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裁定此為健保局之單方面公法上之行政行為即行政處分；行政法院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裁定，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究此為行政處分或非行政處分，聲請人認

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定「健保局所為之單方面公法上之行政行為」，即行政處分，應是無誤。至於行政法院所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既無其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自屬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此者差矣。此條之規定並無禁止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故依法應可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尚祈大法官統一解釋，儘速澄清，至為德便。

此 致

司 法 院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影印本乙份。
- 二、行政法院裁定影印本乙份。
- 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印本乙份。
- 四、健保醫字第八五〇〇四〇九四號函影印本乙份。
-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影印本乙份。

具 狀 人：陳○男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一)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八十五年度抗字第三〇號

抗 告 人 陳○男即陳泌尿科外科診所 (住略)

相 對 人 中央健康保險局 設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法定代理人 葉 金 川 住同右

上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六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八十五年度執全字第一一六一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一、原裁定意旨以：本件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以抗告人診所為相對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承辦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詎相對人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抗告人有健保不給付為由向病患收取醫療費用，又以「肛門瘻切除或切開併痔瘡切除」、「內外痔完全切除」等手術項目，向相對人申報醫療費用，乃以健保醫字第八五〇〇四〇九號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及兩造所訂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二個月。惟抗告人並無相對人所指稱之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二條聲請假處分，請禁止相對人對抗告人所為申報醫療費用二倍罰鍰及停止特約抗告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二個月（期間自八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決定之行為，以維權益云云。惟按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得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法律關係，指金錢請求以外凡適於為民事訴訟標的，有繼續性者，皆屬之，最高法院六十一年臺抗字第五〇六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是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亦以得為民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必要，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對其處以罰鍰及停止特約兩個月之行為聲請假處分，然查所聲請假處分者，核係對相對人之公法上行政行為所為，而非私權上之爭議，自非得為民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尚難依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之，據前揭判例所示，自不合聲請假處分要件，其聲請即無理由，應予駁回云云，經核並無不合。

二、抗告意旨以：抗告人診所與相對人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是為民法上契約行為，屬私權的爭議，將來亦可請求損害賠償，自得為民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當得依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之，相對人係依合約第二十九條採取行為，本事件合乎聲請假處分要件等語。惟查，本件相對人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對於抗告人處以申報醫療費用二倍罰鍰，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暨相對人與抗告人所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二個月，此有中央健康保險局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健保醫字第八五〇〇四〇九四號函可稽，上述之處以二倍罰鍰及停止特約二個月，係相對人依上開法律及辦法對於抗告人所為之單方面公法上之行政行為，非私權法上法律關係之爭執，自不適用於為民事訴訟標的，原裁定認不合於聲請假處分，核無不合，抗告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行政法院裁定

八十六年度裁字第九八五號

原告 陳泌尿科外科診所 (設略)

代表人 陳 男 (住略)

被告 中央健康保險局

上當事人間因全民健康保險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台八六訴字第一八一九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 理由

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與中央健康保險局訂有合約，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合約規定對其違約予以停止特約之行為，核屬民事契約上糾紛，自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查原告與被告中央健康保險局簽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為該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該局查得其為人施行痔瘡無痛根治電療法，除以健保不給付為由收取八千元醫療費用外，並向該局中區分局申報「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或「內外痔完全切除」等手術項目醫療費用，有浮報醫療費用情事，乃於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健保醫字第八五〇〇四〇九四號函原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停止特約二個月；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以該醫療費用二倍之罰鍰，其金額由該局中區分局核算另案通知。嗣該局依原告申請複核，再以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健保醫字第八五〇〇五三一七號函復維持原核定。原告以其並無向病患收取醫療費用後又以其他項目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醫療費用情事，惟病患若有肛門瘻管等其他疾病，均依合約治療並按該項支付標準申請醫療費用云云，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爭審會）申請審議，經該會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表示意見，該局遂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健保醫字第八五〇〇九一三七號函原告，改予停止特約一個月。原告併向爭審會表示不服，經該會以（八五）權字第一〇一六七號審定書駁回其申請。原告據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訴願，該署訴願決定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違約行為，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

及管理辦法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之行為，非屬行政處分，原告遽行提起訴願，應不予受理，遂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原告復提起再訴願，行政院再訴願決定，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三項雖規定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之審議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其立法理由係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所為之爭議審議，係屬訴願之前置程序，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對爭議案件之審議若有不服時，可以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非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爭議案件之審議性質非屬行政處分者，亦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遂認原告係不服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合約規定對其違約予以停止特約之行為，核非行政處分，仍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原告之再訴願，經核揆諸首揭說明，皆無違誤。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被告對原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處以醫療費用二倍之罰鍰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暨依前開合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二個月，自屬被告所為單方面公法上之行政處分云云。惟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爭議案件審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既無其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規定，自屬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從而，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